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巴亚提先生 (伊拉克)

嗣后：拉明先生(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6414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63/33、A/63/98 和 A/63/224)

1. **Medrek 先生** (摩洛哥), 特别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A/63/33)。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9 日、3 月 3 日至 5 日和 3 月 7 日举行的会议上, 委员会继续讨论大会第 62/69 号决议第 3 段 (a) 至 (f) 分段交给它的处理若干事项。报告第一章讨论了届会程序方面的问题, 第二章载有其提交给大会的建议和决定。第三章述及委员会对以下各项的审议: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以及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采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5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建议: “特别委员会建议请第六委员会主席提请第四委员会主席注意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维持和平行动的部分”。在 2008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第 254 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不在其议程上保留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第二份工作文件涉及的主题。

2. 报告第 34 至 36 段介绍了委员会对古巴在委员会 1997 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第 37 至 38 段介绍了委员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 第 39 至 44 段则介绍了委员会对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 报告第四章 (第 45 至 46 段) 述及委员会对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讨论。第五章反映了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编制现状的讨论, 其中, 第 51 段载有委员会就该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第六章介绍了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的

讨论和新议题的确定, 其中包括第 56 段中, 以里约集团名义提出的题为“审议联合国改革所涉法律问题”的提案。最后, 报告附件载有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以非正式谈判所确定格式编写的《联合国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准则》。

4. **Korontzis 先生**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副司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 (A/63/98)。已向各代表团分发和提供了《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最新情况介绍。2008 年, 秘书处编妥第 8 和 9 号补编 (1989-1994 年和 1995-1999 年) 第五卷, 并送交翻译和出版。至此, 第 1 至 9 号补编的第一和第五卷已全部编妥, 《汇编》网站 (www.un.org/law/repertory) 还登载了与各卷有关的所有研究报告。关于《宪章》个别条款、涉及第二卷 (第 7、8 和 9 号补编) 和第四卷 (第 8 和 9 号补编) 的若干研究报告的预发本也已登载上网。原版《汇编》及其各次补编共计 50 卷, 涵盖了 1946 至 2005 年这段时期。28 卷业已出版, 6 卷已定稿并送交翻译和出版。至此, 还有 16 卷尚未完成, 其中 7 卷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如秘书长的报告 (A/63/98) 所示, 《汇编》网站登载了已完成的 34 卷的研究报告, 以及所有已完成的和大量以其他语文提供的研究报告。秘书处正在努力于 2008 年底之前, 在网站上提供《汇编》研究报告的所有现有三种语文文本。

5. 谈到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他说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合作已持续至第五个年头, 合作关系促进了第 7、8 和 9 号补编第二卷中的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与法语学术机构建立的合作项目成果不断, 这些机构编制的、与第 7、8 和 9 号补编第二卷及第 8 和 9 号补编第四卷有关的若干法文研究报告的预发本已登载上网。

6. 大会在第 62/69 号决议第 10 段中, 呼吁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据此, 曾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秘书长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几内亚和土耳其政府已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7. **Boventer 先生**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处长) 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状。编制《汇编》的各次补编时, 秘书处采用了大会第 62/69 号决议核可的“双轨制”办法。依照该办法, 秘书处要同时编写若干份补编, 专注于安全理事会当今实践的同时, 还要涵盖安理会过去十年的惯例。秘书处目前正在进行第十三号、十四号和十五号补编 (涵盖 1996-2007 年) 的编制工作。今年的主要成果就是即将完成第十三号补编 (涵盖 1996-1999 年), 并于不久之后提供电子版的预发本。第十四号补编 (涵盖 2000-2003 年) 的所有程序问题和宪法问题章节也已完成, 剩余章节将于 2009 年中期结束。第十五号补编 (涵盖 2004-2007 年) 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 关于程序问题的若干章节已以预发本的形式张贴上网。安理会惯例处通过在内部数据库中跟踪和记录安理会的当今实践, 为编写涵盖 2008-2009 年的第十六号补编奠定了基础。

8. 第七号补编 (涵盖 1989-1992 年) 的英文本已于 2007 年出版。和已完成的第十二号补编 (涵盖 1993-1995 年) 的英文预发本一样, 网站已经以预发本的形式张贴了其他几种语文文本。

9. 安理会惯例处应要求就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当今和以往惯例有关的问题提供资料。2008 年, 它已及时回复了不下 160 项此类请求。

10. 在最近的各次补编中, 安理会惯例处通过采取旨在提高工作效率的措施, 力求反映出: 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所开展活动的速度提高、复杂性增加; 《宪章》的解读和应用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因素; 以及各种旨在加强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合作的倡议。安理会惯例处继续提交已编辑的《汇编》各卷, 供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以电子版形式, 向公众提供新近核可的各章的所有正式语文版本。该处已经在网上张贴了第十一号补编预发本的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文本。

11. 安理会惯例处非常感谢各会员国对信托基金的捐助以及德国、意大利和挪威政府对协理专家的赞

助。他呼吁各会员国或是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是赞助协理专家, 以继续提供支持。

12. **Orina 女士** (肯尼亚)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她说, 她希望强调《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就制裁、法治和加强联合国等问题达成的一致。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行使其实施制裁的权力。只有在用尽《宪章》第六章所列各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后, 才可考虑实施制裁; 制裁应当有具体时限, 并应在达到目的之后立即解除。制裁应当是无差别且有针对性的, 以减少各种负面的人道主义影响。有必要严格遵守《宪章》第五十条, 该条规定, 一国遇到因对另一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时, 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问题。非洲国家集团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迄今为止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

13. 非洲国家集团反对把对发展中国家强制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作为一种外交政策手段, 因为这类制裁有违国际法, 也侵犯了发展权。该集团继续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提案中着重提出的几点意见, 特别是向因以与《宪章》不符的方式实行的制裁而遭受损失的受制裁国和/或第三国提供补偿。

14. 促请各会员国最有效利用现有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同时, 非洲集团还重申, 司法机制, 特别是国际法院, 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15. 非洲国家集团欣见在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过程中的积压现象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它也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与这些出版物有关的结论意见。

16. **Alday González 先生** (墨西哥),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 他想强调特别委员会振兴和加强本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能否充分完成任务, 则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深入运用新批准的工作方法, 以及扎实的专题议程, 其中列有将最充分利用委员会所得

资源的新主题。为了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里约集团提交了一份题为“审议联合国改革所涉法律问题”的具体提案，其中根据大会的具体请求，提出对本组织改革所涉 ([律问题进行技术审查的可能性。该集团打算在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详细介绍此项提案的理由、范围和细节。

17. 里约集团重申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重申其信念，即正当施加和实施制裁，使制裁更有效，更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重要的是，特别委员会必须为最后完成俄罗斯题为“联合国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准则”的工作文件(A/63/33, 附件)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这方面最近的事态发展。

18. 里约集团认识到《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价值，并赞扬在补充其新内容和在联合国网站上登载《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Vargas Walter 女士** (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她说，不结盟运动十分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委员会在当前联合国改革中应发挥关键作用。改革的基本要素是主要机关民主化，尊重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政府间和民主性质已大大有助于促进《宪章》的宗旨和本组织的目标。

20. 不结盟运动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侵犯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处理本身职权范围内问题的职能和权力，特别是安理会企图介入本属大会职权范围的制定准则的领域。本组织的改革必须按照原则和程序，并在《宪章》规定的法律框架内进行。

21. 不结盟运动认为，实施制裁应为最后手段。制裁是种利器，其使用带来的伦理问题是，在目标国家给弱势群体造成困苦，是否是合法的施加压力的手段。制裁并非是要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全体人民。制裁制度的目标和取消制裁的条件应当明确界定。实施制

裁应该以充分的法律理由为依据，并有具体时限；应该对制裁进行定期审查，一旦目标达到，就应尽快取消。只有当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实际威胁时，才采用制裁，而不应“预防性”地使用制裁。有针对性的制裁可能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只要其不直接或间接地伤害目标国家的人民。特别委员会收到了这方面的重要提案，迫切需要进行辩论。

22. **Renié 先生**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此外，还代表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和乌克兰发言。他说，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63/33, 附件)，需要进一步改进后委员会才能完成对该文件的审议工作。

23. 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制裁，是有助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宝贵手段，但若要有可信和有效，就必须谨慎选定目标，维护有关个人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并考虑到需要尽量减少给第三国带来的不利影响。制裁必须得到有效实施和监督以及定期审查，只在需要时才保留。

24.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工作组报告(S/2006/997, 附件)中载有令人印象深刻的良好做法和方法清单，这将有助于使安全理事会制裁目标更准确，更有效。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730(2006) 和第 1822(2008 年) 号决议，改善了列名和除名程序，但必须记住，第 1452(2002) 号和第 1735(2006) 号决议所准许的涉及制裁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的基本和特殊开支的任何豁免，应完全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讨论有关制裁制度时，必须正视这些发展，因为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公正和明晰至关重要。

25. 已经不再需要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保留这一议题，因为几年来，没有会员国因实施安理会对另一国的制裁出现经济困难而请求援助，这是因为谨慎

选定目标的制裁尽可能减少了给平民和第三国带来的影响。

26. 秘书处努力减少在《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编纂方面的积压工作，也同样值得称赞，因为这两个出版物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47 段已经列出所有原因。欧洲联盟高兴地注意到加强了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在将两份出版物，包括预发本在因特网上公布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欧洲联盟还感谢向为编纂这两份出版物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它敦促其他会员国加以效仿。

27. 2006 年通过的新工作方法必须得到充分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应缩短为一个星期，以便更集中地讨论基本项目。审查了多年、且不会很快达成共识的问题，可以从议程上删除，或间隔两三年进行研究。同样，欧洲联盟对特别委员会已经很冗长的议程上再增加新议题表示保留。为此，有必要澄清里约集团关于增加一个题为“审议联合国改革所涉法律问题”新项目的提议的内容，然后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研究。

28. **Shautsou 先生** (白俄罗斯) 说，特别委员会是审议联合国改革所涉法律问题，包括审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涉法律问题的合适论坛。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提交的提案，呼吁各国表现出政治意愿，推动这项提案。

29. 任何国际机构采取的行动是否有效，取决于其编写的文件是否相关。制裁的法律规定至关重要，因此，大会应立即就俄罗斯有关此一议题的订正工作文件 (A/63/33, 附件) 通过一项声明或决议。如果需要对此工作文件开展更多的工作，大会可以成立一个专门的特别工作组。工作组的职能不能被视为是重复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大会就此文件通过一项决议，将是在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事。

30. 制裁必须只能作为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的最后手段。执行制裁时，应特别注意从人道主义角度客观地评估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制裁不

应让受制裁国家的人民面临恶化的境况，或长久破坏这些国家的经济。同样重要的是，应评估制裁对第三国产生的影响，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有效和全面的援助。特别委员会关于制裁的工作结果，应该汇总在一份相应的国际文件中。

31.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特别委员会最好在议程上保留这些问题，其中包括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即要求国际法院就会员国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但行使自卫权的情况除外。

32. 秘书处努力编纂《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是值得称赞的，因为这两份出版物是实际信息的来源，有助于研究本组织实践的历史。

33. 鉴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很有意义，在考虑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时，绝不能损害或妨碍其就根本问题开展的工作，因为这是它所存在的理由。

34. **郭晓梅女士** (中国) 说，制裁具有广泛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属强制措施，因此必须有严格的标准。实行制裁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制裁只能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已经用尽后，用于对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破坏。此外，有必要制定明确的制裁目标，进行定期审查，在目标实现后马上撤消制裁。重要的是应尽可能避免对平民和第三国造成有害影响。俄罗斯的订正工作文件 (A/63/33, 附件)，纳入了各方的意见，应给予进一步审议，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取得成果。

35. 尽管安全理事会改善了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程序，并为此确立了一名协调人，但是制裁仍可能对第三国产生有害影响。因此，有必要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设计更好的评估方法，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并探讨如何协助这些国家。

36. 中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印发。

37. 特别委员会应审议新的议程项目，但在获得大会明确授权之前，不得涉及修改《宪章》的任何问题。

38. **Sethi 先生** (印度) 说，印度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采取各种措施减轻制裁的不利影响，并且通过谨慎确定制裁对象，大大减少了给第三国造成的意外经济后果。它还高兴地注意到，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几年来没有会员国诉求于任何制裁委员会，说实施制裁引起了特殊经济问题。然而，俄罗斯关于制裁问题的订正工作文件 (A/63/33, 附件) 依然具有现实意义。通过公平、明确的程序会提高制裁制度的效力和公信力，而全面的框架会赋予这种程序必要的透明度。他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在 2009 年届会上结束对俄罗斯提案的审议并建议大会通过该提案。

39. 应对《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加以更新，因为它们是如何应用《宪章》的一个宝贵信息来源，也是保存联合国机构记忆所不可或缺的工具。

40. 由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需要研究促进法治等敏感的重要问题，印度十分重视大会振兴、在安全理事会实现民主和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量等问题。因此，印度代表团支持里约集团关于请本委员会研究联合国改革所涉法律问题的提案。

41. **El Shinawy 先生** (埃及) 说，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国际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强制实施《宪章》所载各项国际法原则方面的作用。与此同时，联合国必须力求避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并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和调停职能。特别委员会在为这种努力提供框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42.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均必须遵守《宪章》为其确定的任务规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重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所有会员国都尊重其作用、执行其决议。因此，埃及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研究“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方面的作用——2004-2008 年奥地利倡议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A/63/69-S/2008/270)。另外，关于安全理事会扩大

和改革问题的谈判应继续进行，并应特别注意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以及让各国和有关方面参加安全理事会有关冲突问题的辩论，从而达成公正解决。

43. 只有在用尽了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并且有关国家拒绝遵守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之后，才能实施制裁。制裁的目的应是劝使有关国家与国际社会合作。绝不能利用制裁来达到改变政权等政治目的，因为这会削弱国际和平与安全。制裁应有确定的时限，到期即应立即解除。制裁应逐步实施，以便能够审查其效果和效用。在实施制裁时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问题；制裁绝不能损害邻国。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可靠的情报来评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并且在评价这种情报时必须保持中立和客观。

44. 俄罗斯联邦关于制裁问题的订正工作文件 (A/63/33, 附件) 载有确保在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所需要的主要要素。仅凭没有一个第三国投诉制裁造成的负面经济影响这一事实，还不足以得出结论说，不存在这种不利的、未预计到或意外的后果。埃及代表团敦促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正式报告所产生的任何此类后果。

45. 明智的是，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但行使自卫权的情况除外。这样一个步骤会加强对《宪章》各项条款的执行，并证实除非在国际法的框架内否则不使用武力的重要意义。

46. 他赞扬秘书处努力减少在编撰《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所积压的工作，并期待着在因特网上以联合国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表这两本出版物。

47. **Yola 先生** (尼日利亚) 说，虽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实施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但是在设计制裁时应尽量减少对平民和第三方的不利影响，并应对制裁加以有效的实施和监督。因此，他欢迎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

式工作组的报告(S/2006/997, 附件)并表示希望继续做出此类努力。他还支持呼吁建立一个工作组, 研究制裁对第三国的意外影响。在所审查期间没有会员国就因实施制裁所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诉求于任何一个制裁委员会这一事实(A/63/224)并不一定说明, 没有第三方受到了定向制裁的意外影响。他支持呼吁设立一个机制, 不用第三国提出请求, 就可以在提出制裁时协助此类第三国。应按照大会第62/69号决议第14段的要求, 继续提交关于制裁对第三国可能产生或实际产生的意外影响的预评估报告。

48. 最后, 他对消除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中的工作积压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这两本出版物对于研究工作和维护联合国的机构记忆颇具价值。

49. **Abdel salam 先生**(苏丹)说, 特别委员会不断提醒人们需要遵守《宪章》的主要作用导致大会通过了关于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多份重要文件。不过, 在这方面不加控制地使用强制措施作为施加政治压力和毁灭经济的手段, 令人堪忧; 从采用双重标准的一个明显例子中可以看出, 制裁现已被视为达到狭隘国家目的的最快捷手段。在出现威胁和平的情况时, 只有用尽了所有和平解决手段之后, 才能作为最后一种手段, 按照严格的客观标准实施制裁。鉴于此,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应审议非法制裁的法律后果问题的提案很有价值, 其目的是确保不会有选择地、作为预防措施或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实施制裁。

50.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他注意到, 一些重要提案得到了广泛讨论和赞同, 但是由于某些国家缺少政治意愿, 它们至今未能形成正式文件。因此, 必须修订通过这种提案的机制, 使它们不会无限期地停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之上。最后, 他赞扬有关《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工作取得稳步进展。

51. **Goui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对于联合国改革做出的各项承诺所涉法律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审议, 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应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制裁的应用是另一个重要问题。在这一点上, 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措施都应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来采取, 而且只能在用尽了所有其他法律补救措施之后采取。这种措施还应基于客观的标准, 不掺杂任何政治目的。应追究任意实施制裁者的责任, 并由其负责赔偿非法制裁所造成的一切间接后果。最后, 正如利比亚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A/AC.182/L.99)所阐述, 联合国各机构的真正民主化以及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乃是任何改革的关键所在。因此, 这些问题在审议完之前, 应始终是本委员会议程上的重要项目。

52. **Fanny 女士**(科特迪瓦)说, 科特迪瓦代表团十分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因为2004年11月对科特迪瓦实施了制裁, 而且在签署了经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和平协议一年半多之后, 制裁依然没有取消。科特迪瓦政府不明白, 为什么还在继续实施制裁。她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63/33, 附件),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优先审议该文件。该文件注意到国际社会所关心的问题, 整个国际社会希望制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 最为重要的是, 它考虑到了这种制裁对目标国家或人口行为的潜在影响。科特迪瓦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工作组的提案, 以从制裁对平民和第三国的意外后果方面研究该问题。此外, 为第三国提供支持应无须其提出具体要求。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在改进做法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 不应为从制裁名单上除名增加额外条件和程序; 应以与实施制裁相同的方式解除制裁。

53. 她希望第四委员会考虑到特别委员会报告(A/63/33)中提及的题为“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采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所载建议, 并将其纳入《维持和平

行动手册》。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关于加强本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提案，并继续重视加强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54. **Al-Adhami 先生** (伊拉克) 说，伊拉克非常重视制裁事项。伊拉克无辜人民的生活标准、教育和健康都受到所施加制裁的不利影响。相反，官员们的生活却没有受到影响。因此，安理会在施加制裁时，必须遵守《宪章》并尊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此外，只有在明显合理的情况下，并且只有在所有其他和平解决有关争端的手段都已用尽的情况下，才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把制裁作为一种非常措施使用。对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维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也应定期或视需要审查，除名机制应当加以改善。

55. 他赞同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应优先继续审议俄罗斯联邦就制裁问题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63/33, 附件)。该文件载有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的制裁不变成对无辜人民集体惩罚的重要内容。最后他说，区域组织在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平解决对国际和平及安全构成威胁的区域争端方面应当发挥重要作用。

56. **Ramos Rodríguez 女士**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支持的建议是：当前改革进程产生的对《联合国宪章》的任何修改都应在特别委员会的框架内谈判达成。古巴代表团希望，改革将严格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联合国民主化。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找到一个持久方案，解决向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根据《宪章》的精神，施加制裁是一种极端措施，只有当和平受到真正威胁时，在用尽了《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和平手段，并仔细审议了此种制裁的所有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才能考虑使用。制裁制度必须针对明确的目标，加以审查、并在这些目标实现后予以中止或立即解除。任何企图利用制裁去改变一个国家的政治或法律秩序的做法都是对国际法的违反。各国在讨论特别委员会面前的各项提案时需要灵活性。迄今为止，妨碍它取得成果的不是其工作方法，而是政治意愿的缺乏。

57. 她欢迎对《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作出更新。它们是联合国机构记忆的一部分，也是专家们的一项重要研究工具。

58. **Zabolotskay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A/63/33, 附件)依然非常重要。订正文本参考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近的文件、各代表团的提案以及委员会全体成员核准的规定。该文件的“一般问题”、“制裁的意外副作用”和“执行”这三节旨在规定使用制裁的一般条件，提供一个减轻其在人道主义方面不良后果的机制，并加强制裁制度。在特别委员会即将召开的届会上讨论这一文件将有助于调和各种不同的观点，使其可在第六委员会随后一届会议上获得核准。俄罗斯代表团正计划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前就此发起协商，她希望各代表团为这一进程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59. 关于为特别委员会议程确定新主题的问题，俄罗斯代表团愿意考虑代表里约集团提交的题为“审议联合国改革所涉法律问题”的提案。

60.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他对于在制裁中运用双重标准准则和政策感到严重关切。现在对制裁的使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而且常常以公信力为代价。作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而任意实行非法制裁是一种危险的做法，不符合国际法。在正当情况下，为了避免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造成不良后果，只有在用尽了《宪章》第六章中规定的所有其他补救措施之后，才应根据第七章施加制裁。为此，安全理事会应公正考虑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并同时铭记：集体惩罚并非其想要达到的目的。

61. 此外，从一开始就应严格依照《宪章》考虑目标国为解除制裁必须采取的步骤。应当设定时限，在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消除后，立即解除制裁。至于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它们应当有权要求赔偿，并有权寻求建立施加制裁的基本标准以及采取预防或尽量减轻任何不利影响的适当方法。

62.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63/33, 附件)极其重要，值得充分审议和支持。他也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99)和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93 和 Add.1)。这些文件都涉及到加强本组织的作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为此，必须尽快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并改革其工作方法，从而确保其透明度、效力和民主化。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增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立法、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作用，并制止安全理事会侵犯其授权。他还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60/33, 第 56 段)，其中载有一项提议，寻求国际法院就与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有关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如获通过，该提议将加强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原则，并制止把不经安理会授权、以虚假的自卫为理由、违反《宪章》单方面使用武力的行为合理化的企图。最后他强调了《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作为一种机构记忆储存库的重要性。

63. **Dieng 先生**(塞内加尔)说，实行制裁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必须符合国际法的原则。制裁应当有的放矢，其方式应当限制对平民百姓和第三国任何可能的影响。制裁应当是最后的手段，只有在《宪章》规定的所有和平手段都用尽之后才能施加。塞内加尔代表团一如既往地重视执行《宪章》关于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并欢迎联合国系统内最近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审查用于评价针对性制裁的经济影响和间接后果的技术程序而采取的举措。

64. 本组织对于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负有特殊责任，包括通过诉诸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因此，联合国应努力加强其有责任维护的各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的根本目的是推动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强化多边主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秩序。最后，他对于在更新和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65. **Mikanagi 先生**(日本)说，虽然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所改善，但还需要取得更多的进展。对于增加其审议的新问题的提议，应依照其商定工作方法中订立的严格规则加以审查。相应地，应尽量提高特别委员会开会的效率，但它最近的会议都没有做到这一点。日本代表团赞成讨论会员国确定具有优先重要性的问题，但认为在决定轻重缓急时应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内所能发挥的最大作用。他欢迎在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为它们为进一步改善联合国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基础。

66.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成功执行维持和平的各项特派任务对于联合国的工作至关重要，确定中立性和公正性的基本原则可以加强其在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作用的效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于一些国家不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就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新趋势感到关切。任何国家对武力的使用都必须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特别委员会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方面应做好自己的一份工作，并应不断思考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特别是通过加强《宪章》的规定做到这一点。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3/33)中提及的古巴就此主题提交的工作文件继续为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及时和重要审议提供了一个基础。

6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在联合国内就制裁和有关问题开展的工作。制裁是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重要辅助手段。不过，为保持其效率，应尽量降低它们对第三国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为它们设定明确的目标；一旦这些目标达到，制裁就应解除。

68. **Al-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联合国宪章》对会员国规定的义务是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某些国家过分依赖非法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方式，作为外交政策的手段。这种无理的趋向引起严重的关注，并危害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

6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职责但并非是其独有的职责。安理会受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约束，不具有采用包括制裁在内的胁迫性措施的无限自由裁量权；安理会不得超越会员国赋予它的权限，并应对其决定和行动承担责任。在它根据纯粹猜测或不可靠的信息或者在某些理事国的政治压力下强行实施制裁的情况下，受害国应当有权因造成的损失得到充分的补偿。伊朗代表团重申其对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在题为“国际组织的责任”的题目下审议安全理事会对会员国实施非法制裁的法律后果，并适当注意可能对目标国的补偿。

70. 安全理事会应尊重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和权力。作为联合国的首要代表机构和主要决策机关，大会应发挥其重要作用，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应为加强这一作用贡献其重要力量，并应对安全理事会越权干涉大会任务和权力的挑战。

71. 伊朗代表团支持要求国际法院就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诉诸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提案，其中特别突出表明为自卫以外的目的经常单方面诉诸武力的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势。根据《宪章》，只有在遭到武装袭击的情况下，方可单方面使用武力。在这方面，某些大国假借自卫之名和以应对根本不存在的威胁为借口，对《宪章》的明文规定故意置之不顾。最后他赞扬秘书处努力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出版工作的积压。

72. [副主席拉明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会议。](#)

73. [Moreno Zapat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A/63/33, 附件)，特别是对下列各方面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只应在用尽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之后方可实施制裁和制裁措施应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制裁应当是定向的；制裁的实施和解除应有明确的目标、条件和时限，并应接受定期审查。制裁的目的是纠正目标国的行为，并应以有关制裁对

第三国或平民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的评估结果为根据，而且不应导致报复或侵犯人权的行为。制裁时限应尽可能以实现目标的所需时间为限，一旦实现目标，或解除制裁的条件得到满足，则应终止制裁。实施制裁绝不是为了推翻一国的合法当局，制裁应以可靠的信息为依据。在实施制裁之前，应该以毫不含糊的语言明确警告目标国。委内瑞拉代表团坚决反对采取“预防性”或单方面制裁措施。此外在为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应遵循中立、独立、透明和公正及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的原则；在出现紧急局势以及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应考虑中止制裁，以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

74. 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授权是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为依据的，因此不是不受限制或绝对的。该项授权应重新予以审议，因为任何这样的一项决定应由大会这个联合国真正民主和有代表性的机构来作出。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实效”的工作文件。必须根据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扩大理事国的数目，使安全理事会更有代表性、更加透明和民主。

75. 委内瑞拉代表团也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即要求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诉诸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法院的意见能更准确地解读《宪章》的有关规定。

76.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题目，他强调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款承担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但可以保留选择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方式的权利。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提出的提案。该项提案符合大会第 62/69 号决议，并会加强特别委员会和避免将评估联合国拟议改革的任务交给那些既不代表政府且无多边观点的各个特设专家组去处理。

77. [Tansu-Seckin 女士](#)(土耳其)说，作为饱受制裁受害的第三国，土耳其一直都在关切地注意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宪章》中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

的规定的审议情况。尽管最近在制裁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S/2006/997, 附件)中并没有建议如何援助受制裁产生的意外影响的非制裁对象。应当记得，有一个特设专家组曾经举行会议，就制定一套方法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遭受的后果(A/53/312)进行重要的研究。该项研究仍有待审议，也值得委员会进行审议。

78. 关于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制裁准则的订正工作文件(A/63/33, 附件)，土耳其代表团欢迎在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它并鼓励各国代表团保持这一势头，毫不延迟地完成这方面的讨论。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题目，土耳其代表团极其重视自由选择解决争端方式的原则。需征得当事方的同意才能将其争端提交到争端解决机构。应当强调，关于特别委员会面前的议程项目，为了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政治意志和积极的精神是必不可少的。

79. 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土耳其代表团希望它不断地出力将能够为这些极其重要的参考资料的出版和增订工作提供帮助。

80. **Simon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赞扬在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等有用的参考资料时设法减少积压。

81. 美国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试图拟订有关制订和执行制裁的规范；委员会这个领域的工作将是多余的，而且不符合《宪章》特别是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作用。第 A/63/224 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会员国向任何一个制裁委员会提出对实施制裁引发的特别经济问题表示关注。这无疑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同心协力采取了定向措施，尽量减少意外的经济后果。因此，会员国没有理由考虑为了解决一个抽象的问题而设

立一个由分摊会费供资的基金或通过联合国作出其他财政安排。秘书长的报告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已采取步骤设法减轻因安全理事会冻结资产对目标个人产生的经济负担，容许例外处理各种基本开支或非常费用，包括支付律师费。

82. 关于里约集团的提案，即联合国改革的法律方面，美国代表团也认为，在执行修改《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决定的事项上，委员会可在适当时候发挥技术性作用。提供有关提案的其他详情将会有用。但美国代表团不支持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提案，因为这个问题已在《宪章》中得到充分而明确的阐述。

83. **Al-Arwi 先生** (也门) 说，也门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原则以和平方式解决与邻国的边界纠纷。也门极其重视制裁的问题，认为制裁只有在用尽所有其他和平解决方式之后，作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最后手段加以实施。实施制裁必须严格按照准则，更不用说必须充分遵守《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制定解除制裁的条件，确保平民不会成为制裁的目标。

84. 未经安全理事会的批准单方面实施制裁的问题令人关切。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的做法应当透明、客观，并以法律证据和完善准则为依据。这样的名单应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准则定期审查。此外，除非有绝对必要，不得对解除和中止制裁设置额外条件。必须制定实施制裁的期限，制裁的目的达到后就应立即解除。还应制定解除制裁和从名单中除名的准则。例如，也门没有能力确定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提起的指控，也不知道如何将个人从名单中除名。在这方面也门不是唯一的国家。最后，他表示支持目前为加强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而作出努力。

下午 1 时散会。